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了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之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有效地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的风险，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2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44.68%。

公司已发生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周昌生

方纯

张勇博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